

# 招商湖北省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1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湖北省主题债券	基金代码	009173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30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黄晓婷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7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在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湖北省主题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p>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湖北省主题债券是指湖北省地方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注册地或办公地或主营业务在湖北省的发行人所发行的评级在AA级及以上的城投债、信用债、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各类发行主体发行的资金用于湖北省疫情防控和经济建设的债券品种（如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AA级及以上信用类债券品种、疫情防控存单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以湖北省主题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1、久期策略、2、期限结构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5、杠杆投资策略、6、个券挖掘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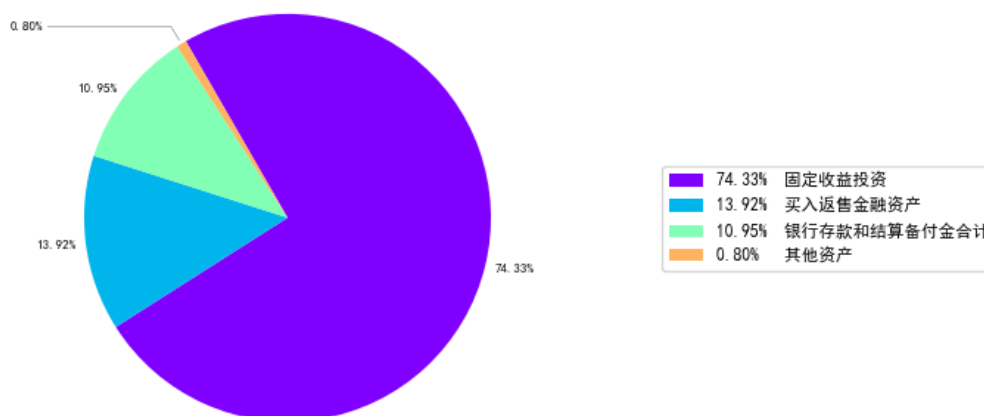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0年6月30日）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3月30日，暂无年度报告数据，故不披露上年度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8%	-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5%	-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	-
	500 万元 ≤ M	每笔 1000 元	-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0.1%	-
	30 天 ≤ N	0%	-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6、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特定风险如下：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

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2、本基金以湖北省主题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投资于湖北省主题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所指湖北省主题债券是指湖北省地方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注册地或办公地或主营业务在湖北省的发行人所发行的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城投债、信用债、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各类发行主体发行的资金用于湖北省疫情防控和经济建设的债券品种（如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AA 级及以上信用类债券品种、疫情防控存单等）。若相关债券发行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发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下降，可能导致发债主体不能按时或全额支付本金和利息，或者债券价格下降，从而给基金资产带来损失。

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在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二）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如下：

1、证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3、信用风险；

4、管理风险；

5、其他风险，主要包括：（1）操作风险；（2）技术风险；（3）法律风险；（4）其他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 《招商湖北省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招商湖北省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招商湖北省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